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吴堡县古城通黄路边坡防护工程  
工程地点: 吴堡县古城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发包人: 吴堡县财政局  
设计人: 中汉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吴堡县财政局

设计人：中汉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吴堡县古城通黄路边坡防护工程 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吴堡县古城，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及技术指标

2. 1 关于本工程的“设计委托书”；
2. 2 主要技术指标及要求

清理边坡风化及不稳定的岩石、坡脚做路堑墙；对其余裸露的岩石挂网喷混及设置主动防护网。

####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3. 1 项目名称：吴堡县古城通黄路边坡防护工程
3. 3 主体建筑工程投资（建安费）：907 万元
3. 4 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4.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份、施工图预算 4 份，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将最终版施工图交付至吴堡县财政局。

#### 第五条 费用

本工程设计收费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使用手册和地方相关政策；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设计费用总额为大写：贰拾柒万玖仟玖佰圆整人民币（¥279900 元）含税。该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全部义务所需的设计、材料、人工、交通、食宿、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文件审评合格后一周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90%；

6.2 剩余的10%设计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全部结清。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已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所需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向其支付设计费。

7.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以收到委托书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

7.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7.2.2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指定工程设计人员定期进行工地服务，并应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人有关的技术问题。当进行较复杂工艺施工或关键工序时，乙方应派工地代表驻地服务。

7.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文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确定的施工单  
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第八条 保密约定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  
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  
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交付设计文件、施工图等本合同约定交付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  
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应向甲  
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  
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11.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  
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1.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发包人)名称：

吴堡县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设计人)名称：

中汉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